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调整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8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7年2月28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2年5月27日起，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一、本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情况

1. 赎回费率

本基金调整前的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N<7天	1.5%
	7天≤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C类份额	N<30天	1.5%
	30天≤N<1年	0.6%
	1年≤N<2年	0.4%
	N≥2年	0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7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超过7天（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的C类基金份额，应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A类份额	N<7天	1.5%
	7天≤N<2年	0.125%
	N≥2年	0
C类份额	N<30天	1.5%
	30天≤N<2年	0.15%
	N≥2年	0

本基金对持有期限少于7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超过7天（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调整前后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总额未减少。

2. 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拟由0.60%/年下调为0.30%/年。

二、关于本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已相应修订了《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附件：《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6.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6.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新增) 27.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1.《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6.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1.《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进行不时做出的修订 2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6.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新增) 27. 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8(集中办公区)</p>	<p>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介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 与税收	<p>.....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60\%\div \text{当年天数}$</p>	<p>.....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x0.30\%\div \text{当年天数}$</p>	<p>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p>	<p>根据以上内容对应修改。</p>